

**A/64/****12**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7月7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提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交

在2023年7月7日秘书处收到的来文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在议程第7项“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的框架内提交了后附提案。

[后接附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及其空缺席位分配的提案

**背景：**

* 1. 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8条第(1)款(a)项和第11条第(9)款(a)项，协调委员会应由下列成员国组成：
		1. 本身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或这两个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产权组织公约》成员国。
		2. 不属于本组织管理的任何联盟的《产权组织公约》成员国的四分之一，由产权组织大会任命。
		3. 瑞士，作为产权组织总部设在其境内的成员国。
	2. 根据《巴黎公约》第14条第(4)款和《伯尔尼公约》第23条第(4)款，执行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并考虑所有加入就各联盟订立的特定协议的成员国在组成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中的必要性。
	3. 由于2011年以来有24个成员国加入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协调委员会目前共有90个可用席位，其中只有83个已被分配，因为各成员国对分配空缺席位的最佳方式缺乏共识，目前共有7个空缺席位。在这方面，GRULAC回顾，它是自2001年以来没有在协调委员会获得额外席位的三个地区集团之一。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重申《巴黎公约》第14条第(4)款和《伯尔尼公约》第23条第(4)款的规定，并确信协调委员会及其空缺席位的分配应以公平的地域分配为目标。
	5. GRULAC坚信，多边主义背景下的公平地域分配是指在产权组织的决策能力和影响力在每一个地区集团之间进行公平分配，以实现它们之间的平衡。在这方面，协调委员会中空缺席位的分配应有助于减少现有的不平衡现象。
	6. GRULAC还相信，这种条件下的公平地域分配对本组织是有益的，因为它促进了决策中的对话和共识。
	7. 基于这种理解，GRULAC认为，目前协调委员会席位的分配远非公平地域分配，而根据地区集团的相对规模来分配空缺席位也远非公平，因为从长远来看，这将导致决策能力和影响力的不平衡，有利于拥有更多成员的地区集团。

**GRULAC提议：**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和空缺席位的分配应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便将在产权组织的决策能力和影响力公平地分配给每一个地区集团，减少现有的不平衡现象，促进决策中的对话和共识。

[附件和文件完]